附件三

**考生考场纪律**

一、考生须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持身份证原件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考场，按照考场座位图对号入座。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二、仔细阅读试卷，用碳素笔、蓝黑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在答题纸上答题，按要求答卷，字迹工整。

三、严禁携带与考试无关物品、书籍进入座位。通讯工具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物品不得带入考场，已带入的必须关闭电源，和其它物品放在考场指定位置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四、考生开始答题前，要检查试卷和答题纸印制是否清晰，页码是否连续等质量问题，如果发现问题，及时向监考人员提出。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五、考生需按要求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本人姓名等信息，不得在规定以外的地方作任何标记。开考铃声响，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。对不服从管理和检查的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七、每场考试开考30分钟后方可交卷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必须将试卷和答题卡交监考人员，经检查无误后，方可离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卷，经监考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天津医科大学第二医院人力资源部

2021年12月1日